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統稱「**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認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認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致使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就由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構成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發出同意書，及執行人員發出之該同意書可能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之特別交易。」
5.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以及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或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其他基準，向於本公司不時公佈之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發行427,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會對根據該等股東居住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以及包銷商本身)；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並授權董事按彼等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權宜者，對受禁制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從屬於公開發售或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前管理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前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根據前管理協議應付華禹之費用)委聘或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前管理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使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擬應付華禹之費用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新管理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擬應付華禹之費用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企業財務顧問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